

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（高中部）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各項獎助學金彙整公告（第 4 次）

114.09.30◎班長向全班宣讀，並張貼 1 份公告周知，另 1 份請交導師知悉！

序號	項 目	重 要 事 項 說 明	登記截止日期
35	財團法人白曉燕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	金額：5,000 元（高一新生不能申請） 資格：1. 獎勵對象：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編制內現職員工之子女。學業平均 80 分以上，每科均需及格。 2. 獎助對象：因公殉職、死亡、殘廢或受重傷之原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編制內員工子女。（病故不予受理）學業平均 60 分以上，每科均需及格。 3. 未領學校或其他單位機構之獎學金。 ★該會網址： www.swallow.org.tw	10 月 9 日以前
36	114-1 學期「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」	申請人應同時具備第 1、2 項條件 1. 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以前，未請領老年給付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 （1）於 114 年 7 月 15 日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。 （2）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且 114 年 7 月 15 日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就業日數未超過 30 日者。 （3）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且 113 年 10 月 15 日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就業期間未超過 3 個月者。 （4）於 114 年 9 月 5 日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非自願離職，且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。（依本條件提出申請者，應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以前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始核給本補助。） 2. 申請人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。 本獎學金開放郵寄申請及線上申請，有意願同學請逕洽教務處洽詢。 （申請資料可先行網站查詢 http://uwes.mol.mv.tw/login）	10 月 9 日以前
37	新竹市政府	設籍左列縣市六個月以上之學生，請到教務處試務組洽詢。	10 月 9 日以前
38	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大手拉小手助學計畫補助	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(含五專生)之未滿 22 歲學生。 條件： 一、因家庭經濟貧困，以致無法負擔就學所需費用者。 二、家庭狀況符合下列之一者： （一）父母親一方因故並未養育子女，由單親獨力養育者。 （二）父母親因故並未養育子女，而由其他親友養育者。	請自行上網申辦。 （自 114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）

		(三) 家中成員罹患重大疾病，需支付龐大醫藥費用者。 (需檢附醫生證明) (四) 主要照顧者經濟收入微薄或不穩定，而難以維持家計者。 (五) 家庭遭逢遽變，頓時失去經濟收入或必須負擔龐大支出者。 (六) 其他狀況導致家庭經濟貧困，以致無法負擔就學所需費用者。 三、願意且能夠詳實說明已接受政府或其他社福團體之同性質補助者。 四、個性積極、主動、樂觀，且認同本會「推動社會關懷青年，帶動青年關懷社會」之精神者。 (http://www.you-care.org.tw/)	
39	基隆市政府社會救助金專戶(杜萬全慈善公益基金會)經濟弱勢邊緣家庭學生助學	金額：7,500 元 資格：符合 1~3 之外，且有 4~9 情形之一者 1. 設籍基隆市，就讀公立學校日間部學生。 2. 非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，且未領其他公費補助 3. 學期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或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(符合其一即可)。 4. 父母一方或雙方死亡。 5. 父母一方失蹤。 6. 父母一方重病。 7. 主要負擔生計者失業。 8. 父母一方不負扶養義務致生活困難者。 9. 家中突發重大變故致生活困難	10 月 9 日以前
40	財團法人蔡陳秀蘭女士紀念文教基金會	金額：3,000 元 資格：1. 凡在基隆市、新北市(雙溪區、瑞芳區)各公、私立高上以上院就學學生。 2. 設籍基隆市、新北市(雙溪區、瑞芳區、貢寮區、平溪區)一年以上學生在校操行成績優良)八十分以上)，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者(國中成績不受理)。 3. 家境清寒並有里辦公處以上行政機關證明。	10 月 31 日以前

備註：

1. 本公告張貼周知，並刊載於本校網站：<http://www.csjh.kl.edu.tw>，歡迎同學自行上網查詢，凡符合公告申請資格之同學，請於登記截止日期前，主動到教務處高中部試務組洽詢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2. 以上重要事項說明若有不詳，依來函文件記載規定之。
 3. 每學年度第 1 學期之高一新生成績，以國三的成績為準，須申請國中三年級的成績單。
 4. 基於整體教育資源之有限性及經費獎助不重複原則，符合資格同學請從優擇一申請。
- ☆另請參閱教育部『圓夢助學網』<http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> 彙整各項獎助學金，可供查詢。